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張庭笙

被上訴人 迅速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力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2日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95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，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其為經驗法則、證據法則者，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、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  
02 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  
03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  
04 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 
05 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  
06 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  
07 裁定駁回之。

08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就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9  
09 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僅稱：不服前開判決，  
10 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云云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  
11 令之處，且已逾上開20日之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，迄今仍  
12 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故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毋庸  
13 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  
15 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 
18 法官 吳逸儒  
19 法官 徐玉玲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23 書記官 楊振宗